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马朝松先生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严臻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保证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正常工作。

目前，公司第四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严臻先生、独立董事吴万良先生、董事范福平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严臻先生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 30 项议案，听取 1 项汇报。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中核财务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的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担保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中核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5-2027 年）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中核财资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 年）的议案》《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及建议。

（一）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质量良好，未发生不宜继续承担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相关工作的重大事项，符合续聘条件。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通过听取汇报、审查相关报告等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成员都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都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等情形。自受聘以来，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准则，并独立、专业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预算方案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审阅和质询，对相关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建议。

（四）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按照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有效指导及领导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的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进行了认真审议。2023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较好完成全年重点任务。并严格落实审计署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常态化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发挥追责效能，开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取得良好成效。2024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积极督促审计部门按计划执行审计工作要点，持续强化审计揭示风险、规范管理的作用，未发现内部审计存在重大问题，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2024 年度担保计划、关联交易、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

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围绕董事会年度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职能及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助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深入落实监督职责。2025年将根据国资监管要求调整优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权，强化监督职能，重点加强对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报告、利润分配、融资担保等决策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监督工作，重点关注公司“一利五率”的经营指标及措施，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

二是着力防范重大风险。2025年将继续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不定期审阅相关议案、实地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进一步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开展相关工作，并提出风险预警与化解建议。

三是稳步提升履职能力。为不断适应资本市场的快速变化，特别是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结合监管最新要求，承接监事会职能，优化工作机制，提高监督水平，强化履职能力，确保公司监督工作的连续性与有效性。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